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

2025 年河道保洁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招标代理单位：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
- 2、项目名称：河道保洁
- 3、预算金额（元）：8710000 元（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5690000 元，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302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8710000 元（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5690000 元，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3020000 元）。
- 5、项目概况：2024 年河道保洁项目，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5690000 元，对此区域内所以河道进行年度水域保洁、垃圾清运、保洁船只（工具）添置维修养护、保洁社管理等工作；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保洁费为 3020000 元，对此区域内所以河道进行年度水域保洁、垃圾清运、保洁船只（工具）添置维修养护、保洁社管理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2-09 至 2024-12-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12-30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12-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 系 人：朱凯英

电 话：13120879552

邮箱：minying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系人：朱凯英 电话：13120879552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道保洁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
5	项目预算金额	871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 15 天通过邮箱的形式（minyingzb@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 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5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4-12-30 10:00:00
17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4-12-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2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4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5.7325 万元，由招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最终招标代理费用按最终批复建安费为基础调整，不超合同金额。在完成 招标 工作后，由甲方根据财务监理结算意见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6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

		<p>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29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p>

	<p>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

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
- （6）《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 （11）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12）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

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

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5年河道保洁资格审查要求(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保洁)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1

2025年河道保洁资格审查要求(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保洁)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2

三、符合性检查

2025 年河道保洁符合性要求（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保洁）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1

2025 年河道保洁符合性要求（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保洁）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2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河道保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1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6	(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准确到位的，得5-6分； (2)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

		<p>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较为完整的，得3-4分；</p> <p>(3)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存在缺失的，得1-2分；</p> <p>(4)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p>
<p>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p>	<p>0~6</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6 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服务承诺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 5-6 分;</p> <p>(2)服务承诺,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p> <p>(3)服务承诺,无承诺的不得分。</p>
防汛防台、季节	0~6	<p>评审内容:根据</p>

性施工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 行性、合理性内容综 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可 行性高的,得 5-6 分;</p> <p>(2)方案较为详 细、可行性一般的, 得 3-4 分;</p> <p>(3)方案描述一 般、可行性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6	<p>评审内容:根据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 施是否有针对性、操 作性、明确性进行评 分。</p> <p>(1)提供完整可 行,符合实际的技</p>

		<p>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 5-6 分；</p> <p>(2)提供较简单可行的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 3-4 分；</p> <p>(3)仅提供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承诺，无具体方案及措施者，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评审内容：根据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p> <p>(1)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p> <p>(2)安全保障措</p>

		<p>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6	<p>评审内容：根据安全文明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p> <p>(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养护物资 储存	0~6	<p>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2)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p>
应急预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p>

		<p>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预案周全，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5-6 分；</p> <p>(2)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3-4 分；</p> <p>(3)应急预案有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0-2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0~6	<p>评审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p> <p>(1)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6-5 分；</p> <p>(2)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p>

		<p>4-3 分；</p> <p>(3)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2-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6	<p>评审内容：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管理制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的得5-6 分；</p> <p>(2)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管理制度较少或缺失的得 0-2</p>

		分。
专用设备配置 情况	0~6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5-6 分；</p> <p>(2)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p>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合理的得 5-6 分；</p> <p>(2)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近三年（2021年 11 月起至今）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实施团队配置	0~6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p>

		<p>岗位设置方案等。</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4 分；</p> <p>(3)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p>
--	--	--

		<p>(4)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	--	--

2025 年河道保洁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1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p>
需求理解	0~6	<p>(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准确到位的，得</p>

		<p>5-6 分；</p> <p>(2)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较为完整的，得 3-4 分；</p> <p>(3)对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阐述存在缺失的，得 1-2 分；</p> <p>(4)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p>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p>	<p>0~6</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p>

		<p>确保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6 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服务承诺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服务承诺,合理的 5-6 分;</p> <p>(2)服务承诺,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p>

		(3)服务承诺,无承诺的不得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0~6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可性高的,得 5-6 分;</p> <p>(2)方案较为详细、可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方案描述一般、可性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6	<p>评审内容: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p>

		<p>分。</p> <p>(1)提供完整可行，符合实际的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5-6分；</p> <p>(2)提供较简单可行的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者，得3-4分；</p> <p>(3)仅提供技术、安全、质量保证承诺，无具体方案及措施者，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评审内容：根据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p> <p>(1)安全保障措</p>

		<p>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0~6</p>	<p>评审内容：根据安全文明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进行评分。</p> <p>(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善、齐全，可行性强得 5-6 分；</p> <p>(2)安全文明施</p>

		<p>工措施内容略显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可行性较差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养护物资 储存	0~6	<p>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合理的得5-6分；</p> <p>(2)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合理性较强的得3-4分；</p> <p>(3)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明确存在缺漏的得0-2分。</p>

<p>应急预案</p>	<p>0~6</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预案周全，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5-6 分；</p> <p>(2)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3-4 分；</p> <p>(3)应急预案有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0-2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0~6</p>	<p>评审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p> <p>(1)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6-5 分；</p>

		<p>(2)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4-3 分；</p> <p>(3)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2-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6	<p>评审内容：对人员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是否准确、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管理制度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的得5-6 分；</p> <p>(2)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p>

		<p>得 3-4 分；</p> <p>(3)管理制度较少或缺失的得 0-2 分。</p>
<p>专用设备配置情况</p>	<p>0~6</p>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用设施、设备（包括车辆、船舶、道班房等）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设施设备的性能、数量、用途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5-6 分；</p> <p>(2)配备较齐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3)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p>
<p>档案的建立与管理</p>	<p>0~6</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和档案的</p>

		<p>建立与管理内容，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合理的得5-6分；</p> <p>(2)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合理性较强的得3-4分；</p> <p>(3)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明确存在缺漏的得0-2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近三年（2021年11月起至今）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有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实施团队配置	0~6	<p>评审内容：拟投</p>

		<p>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 3-4 分；</p> <p>(3)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经验、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p>
--	--	---

		<p>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 2 分；</p> <p>(4)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

包件一对外环线以内区域河道进行年度水域保洁、垃圾清运、保洁船只（工具）添置维修养护、保洁社管理等工作。

包件二对外环线以外区域河道进行年度水域保洁、垃圾清运、保洁船只（工具）添置维修养护等工作。

2. 保洁招标期限：一年（年度）；

3. 预算金额:

外环线以内区域 569 万元；外环线以外区域 302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若超出包件预算金额的 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11 月份前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在财务监理测算的基础上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 保洁服务费，其费用由中标单位与前一服务公司自行协商，此项费用包含于中标金额内。

5.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不得调整。

二、服务要求

1. 保洁范围:

1.1 外环线以内区域保洁 37 条河道；总长 51.10 公里，水域面积 92.58 万平方米，其中，外环线以内的考核奖励费 11.34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变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m）	水域面积（m ² ）
1	桃浦河-木读港（市管河道）	10572	218955

2	东茭泾-彭越浦（市管河道）	626	9957
3	真如电台河	434	6497
4	西虬江	2295	48008
5	1 号生产河	329	2310
6	横港河	1328	25393
7	劈洪浜	146	1444
8	苏州河古道	297	7095
9	西浜	431	2421
10	真如港	4601	61710
11	南张泾	403	4042
12	朝阳河	2881	46197
13	大场浦	3111	48674
14	北张泾	1853	29567
15	工业河	855	11099
16	河南浜	678	10019
17	红祁河	1078	10941
18	建东河	152	1566
19	金光河	459	8799
20	李家浜	1720	36730
21	李湾河	262	1675
22	里店浦	512	3044
23	小宅浜	530	9144

24	新河南浜	3238	42428
25	俞店浦	819	7484
26	张华浜	1824	17562
27	曹杨环浜	2143	22900
28	外浜	1229	13534
29	蔡家浜	1102	22086
30	达长浜	621	5056
31	姚明港	766	5523
32	真北林带(赵巷浜)	536	8213
33	大浜头	338	2857
34	西宫湖	455	14289
35	银锄湖	1381	128478
36	丽娃河	722	24842
37	丽娃支河	372	5232
考核奖励费 11.34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变动）			
合计		51099	925771

1.2 外环线以外区域保洁 14 条河道；总长 18.31 公里，水域面积 48.04 万平方米。外环线以外的考核奖励费 6.03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变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 (m)	水域面积 (m ²)
1	新槎浦 (市管河道)	3466	135227
2	中槎浦	2851	119181
3	横塘河	1952	22861
4	凌家浜	895	22804
5	门前浜	111	1294
6	南北厅	1215	26199
7	三面浜	1002	9465
8	武威河	2106	31582
9	新泾	837	11013
10	月湾浜	257	6021
11	连浦河	1269	30363
12	翔二河	291	2742
13	月湾浜支河	284	2801
14	金昌河	1777	58880
考核奖励费 6.03 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变动)			
合计		18313	480433

2. 服务承诺

- 2.1 保洁公司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2.2 保洁公司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2.3 在保洁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保洁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保洁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赔偿。
- 2.4 保洁公司员工在保洁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2.5 保洁公司的员工在保洁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保洁公司负责。
- 2.6 若保洁公司调用本合同规定编制之人员，承接不属本合同保洁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予以供应方每人每次 500~1000 元人民币处罚。

3、培训要求

- 3.1 保洁公司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保洁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保洁”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3.3 保洁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保洁要求

1、保洁养护人员要求

保洁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一线工人按照河道水域面积每 3 万平方米至少配置 1 人。

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见下表。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 1 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2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3、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各养护标段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4、水域保洁具体要求

所有河道（不含西宫湖、银锄湖、丽娃河、丽娃支河）河面水域保洁频率为1天2次，保洁范围内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保障水面无死亡动物和大量枯枝落叶，无蓝藻、绿

萍、水葫芦、杂草等有害植物，无人为丢弃垃圾和未打捞乘船，若有上述情况需立即打捞清理。西宫湖、银锄湖、丽娃河、丽娃支河河面保持基本整洁，水域保洁频率 2 天 1 次。

5、其他要求

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等法规和规程执行。

四、招标要求

1. 根据以上提出的保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相关工作条例

-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 2、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保洁服务管理工作。保洁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的保洁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 3、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 4、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建设单位的形象。

5、保洁服务管理费用在达到招标方各项考核要求后，将当月的保洁服务费用于次月以支票形式结算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出具正规发票给招标方。

6、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六、考核要求

（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度考核”制度，河道保洁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保洁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保洁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洁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保洁工作。

（三）保洁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保洁经费5%-10%；由于保洁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

减当月保洁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

（四）保洁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保洁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五）管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保洁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保洁单位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保洁单位，标准如下：

1、保洁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保洁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

4、在年度考核中，保洁单位获得优秀单位、保洁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保洁情况，酌情对保洁单位给予奖励。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保洁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保洁工作人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保洁范围及保洁内容

1.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

2.保洁内容：

(1) 水域保洁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无白色垃圾

(2) 做好河道保洁日常巡查工作，垃圾清运工作量统计。

(3)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做到水面清，垃圾要袋装，堆放要定点。

(4)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a.保洁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打捞作业。

b.河面保持整洁、畅通，无飘浮物、无杂物和杂草等垃圾。

c.水域、桥墩、断桥、泵站口处无垃圾、无杂物。

d.打捞垃圾必须实行袋装化，上岸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

e.保证工具完好无缺，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f.作业船只保持内外整洁，无拖挂垃圾、残留垃圾。

(5) 双方对河道保洁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详细清单。

3.保洁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保洁期限

保洁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保洁质量和考核

1.保洁质量

(1) 乙方的保洁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保洁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保洁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保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保洁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保洁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 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保洁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保洁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洁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保洁工作。

（三）保洁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10%；由于保洁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

（四）保洁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保洁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五）管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保洁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保洁单位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保洁单位，标准如下：

- 1、保洁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保洁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保洁单位获得优秀单位、保洁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保洁情况，酌情对保洁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保洁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保洁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

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 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保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洁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经费。

(3) 为乙方保洁管理与保洁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保洁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保洁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保洁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保洁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保洁预算和年（月）度保洁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保洁计划，合理使用保洁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保洁整洁有序。

(2) 建立保洁项目部、保洁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保洁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保洁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保洁管理档案，对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保洁管理期满，将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保洁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保洁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保洁区域，处理好保洁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保洁期间，不能损坏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洁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保洁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发现水域有集中偷倒垃圾和突发水污染情况有义务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0)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保洁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保洁计划组织保洁，接受甲方代表对保洁质量的

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保洁工作或调整保洁方案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保洁人员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保洁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洁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船只、保洁车辆及工具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保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

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1) 保洁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河道保洁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洁变更或者保洁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做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11 月份前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2) 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3)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保洁服务社管理费、奖励经费）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3.河道保洁款的支付与保洁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核减保洁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河道保洁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河道保洁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保洁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保洁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河道保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河道保洁标准，乙方应采取 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河道保洁方案，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只由乙方全权负责使用、保养及维修，保洁合同期满后应归还甲方。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道保洁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保洁范围及保洁内容

1. 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

2. 保洁内容：

(1) 水域保洁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无白色垃圾

(2) 做好河道保洁日常巡查工作，垃圾清运工作量统计。

(3)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做到水面清，垃圾要袋装，堆放要定点。

(4)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a. 保洁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打捞作业。

b. 河面保持整洁、畅通，无飘浮物、无杂物和杂草等垃圾。

- c.水域、桥墩、断桥、泵站口处无垃圾、无杂物。
- d.打捞垃圾必须实行袋装化，上岸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
- e.保证工具完好无缺，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 f.作业船只保持内外整洁，无拖挂垃圾、残留垃圾。

(5) 双方对河道保洁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详细清单。

3.保洁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保洁期限

保洁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保洁质量和考核

1.保洁质量

(1) 乙方的保洁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保洁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保洁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 双方对保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保洁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保洁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单位（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 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保洁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保洁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洁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保洁工作。

(三) 保洁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10%；由于保洁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

（四）保洁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保洁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五）管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保洁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六）为更好地激励保洁单位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保洁单位，标准如下：

- 1、保洁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保洁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保洁单位获得优秀单位、保洁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保洁情况，酌情对保洁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保洁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保洁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保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洁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经费。

(3) 为乙方保洁管理与保洁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保洁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保洁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保洁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保洁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保洁预算和年（月）度保洁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保洁计划，合理使用保洁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保洁整洁有序。

(2) 建立保洁项目部、保洁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保洁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保洁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保洁管理档案，对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保洁管理期满，将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保洁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保洁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保洁区域，处理好保洁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保洁期间，不能损坏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洁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

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保洁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发现水域有集中偷倒垃圾和突发水污染情况有义务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0)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保洁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保洁计划组织保洁，接受甲方代表对保洁质量的

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保洁工作或调整保洁方案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保洁人员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保洁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洁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船只、保洁车辆及工具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保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1) 保洁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河道保洁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 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洁变更或者保洁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 同价款。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不做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11 月份前支付合同价的 40%, 剩余尾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2) 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 行计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3)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 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保洁服务社管理费、奖励经费)的 1/365, 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 并办理移交手续。

(4) 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3. 河道保洁款的支付与保洁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时, 双方 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核减保洁经费。除另有约定外, 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 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除另有约定外, 应与河道保洁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河道保洁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保洁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材料 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 造成河道保洁范围内的设施损坏,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河道保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河道保洁标准, 乙方应采取 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河道保洁方案,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 河道保洁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只由乙方全权负责使用、保养及维修, 保洁合同期满后应归还甲方。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标项）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
- (6)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 (11)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12)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1、投标函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 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格式自拟）

5、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河道保洁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河道保洁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p> <p>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采购进口产品 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组 人员数	项目负责人简况		工期 (日历天)	总价 (万元)
	姓名/年龄 性别/专业	职称/ 证书证号		
<p>其他说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投标单位：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10、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1、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标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保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保洁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需求说明》，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洁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員的详细简历；

拟派本保洁服务人員的配备情况；

提供合同保洁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保洁工具、清洁用品等情况；

详细的保洁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清洁卫生考核办法等；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根据培训要求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

2、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保洁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2) 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703-07173640（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河道保洁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河道保洁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外环线以内：2025 年度普陀区河道保洁分项报价表

“区管河道”水域保洁费用报价表

地址：

编号	项目	明 细			合计（元）	备注
		职务	人数	月费用 （元）		
1	人工费					含工资、加班、慰问、突击检查、社保费用等 (注明是否含三金)
2	垃圾清运					
3	保洁船只（工具）	数量：				
	添置维修养护	单价：	月费用（元）			
4	清洁用品月耗					
5	设备折旧费					
6	服装费					
7	管理费					含办公费
8	利 润					
9	税 金					
10	日常保洁费用	每月费用：	元/万平方米			
11	商务优惠条款					
12	月总费用					
13	年总费用					
14	进场装备时间	天				

以上 1-6 项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外环线以内：“市管河道”水域保洁费用报价表【桃浦河-木渎港；彭越浦】

地址：

编号	项目	明 细			合计（元）	备注
		职务	人数	月费用（元）		
1	人工费					含工资、加班、慰问、突击检查、社保费用等 (注明是否含三金)
2	垃圾清运					
3	保洁船只（工具）	数量：				
	添置维修养护	单价：	月费用（元）			
4	清洁用品月耗					
5	设备折旧费					
6	服装费					
7	管理费					含办公费
8	利 润					
9	税 金					
10	日常保洁费用	每月费用：	元/万平方米			
11	商务优惠条款					
12	月总费用					
13	年总费用					
14	进场装备时间				天	

以上 1-6 项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外环线以外：“区管河道”水域保洁费用报价表

地址：

编号	项目	明 细			合计（元）	备注
		职务	人数	月费用 （元）		
1	人工费					含工资、加班、慰问、突击检查、社保费用等 （注明是否含三金）
2	垃圾清运					
3	保洁船只（工具）	数量：				
	添置维修养护	单价：	月费用（元）			
4	清洁用品月耗					
5	设备折旧费					
6	服装费					
7	管理费					含办公费
8	利 润					
9	税 金					
10	日常保洁费用	每月费用：	元/万平方米			
11	商务优惠条款					
12	月总费用					
13	年总费用					
14	进场装备时间	天				

以上 1-6 项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外环线以外：“市管河道”水域保洁费用报价表【新槎浦】

地址：

编号	项目	明 细			合计（元）	备注
		职务	人数	月费用（元）		
1	人工费					含工资、加班、慰问、突击检查、社保费用等 (注明是否含三金)
2	垃圾清运					
3	保洁船只（工具） 添置维修养护	数量： 单价：		月费用（元）		
4	清洁用品月耗					
5	设备折旧费					
6	服装费					
7	管理费					含办公费
8	利 润					
9	税 金					
10	日常保洁费用	每月费用：		元/万平方米		
11	商务优惠条款					
12	月总费用					
13	年总费用					
14	进场装备时间				天	

以上 1-6 项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